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月1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0011201

【遷建廳舍開工 邁向新里程】

彰化地檢署與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20日核定後，即於同年9月間，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全程代辦，隨於107年2月由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規劃設計監造，嗣於108年9月間取得建造執照，於109年11月間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擇於今（12）日下午2點，由法務部長蔡清祥蒞臨主持開工動土典禮，彰化縣長王惠美、最高檢署署檢察總長江惠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等法務部各級長官及地方各界要人等到場觀禮，賀客雲集、場面熱鬧喜氣。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即將動土興建的彰化地檢署為地下2層地上8層，彰化執行分署為地下1層、地上4層的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總樓地板面積為3萬9,889平方公尺，計畫經費達18.14億元、工程建造經費為15.52億元，基地位址在員林大道旁，興建完成後將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員林演藝廳形成南彰化的「司法園區」。建築量體是融合了南側八堡圳自然景觀之綠建築設計，突破傳統的合院式封閉配置型態，在大樓內設偵查庭、詢問室、指證室、遠距訊問之大型偵查庭、數位科技採證室、檔案室及拍賣室

等，透過開庭及洽公動線的良好規劃與導引及戶外停車位 191 個，可提供優質偵查品質及洽公環境，相信日後完工啟用之辦公廳舍，定能讓民眾由傳統印象中冷衙門之地檢署蛻變成除摘奸發伏之功能外，亦具有人性溫暖的洽公場域，同時可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更具便捷與效率。

王縣長致詞時表示，在她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即全力推動本件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今天很高興在其擔任縣長期間，能來參加本工程之開工動土典禮，也允諾在施工期間，其所帶領的縣府團隊將給予彰化地檢署及彰化執行分署最大的支持，期能早日完工啟用，共創南彰化司法園區的新風貌。

檢察長徐錫祥表示，感謝上級長官的支持與指導及地方各界與鄉親的期盼、協助，終使本件遷建工程得以順利開工，並期許興建團隊，奮力朝向法務部所揭示之「縮短興建期程、注重施工品質及加快施工進度，以早日完工啟用」目標前進，使同仁、民眾及早有一舒適、寬廣且優質之辦公、洽公環境，以提供更優質的司法服務，並與鄰近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員林演藝廳等建築，型塑出彰化司法園區之新風貌。



